衡阳市校外托管机构合规经营指南

校外托管机构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求，规范自身经营行为。
 一、校外托管机构定义及服务范畴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校外托管机构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湖南省内开办并依法登记，受学生监护人委托，为中、小学生提供非在校时段接送、休息、临时看护等校外托管服务的社会机构。学生家长、亲友之间互助提供托管，且托管学生人数在5人以下的，不属于校外托管机构范畴。
 校外托管机构不得开展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和学习辅导活动，不得从事与托管活动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得提供过夜住宿服务。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学生餐饮服务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主体资格合规
  **1.登记注册：**以营利为目的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应依法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以非营利为目的设立的，需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机构名称中的行业特点统一为“托管”，经营范围包含餐饮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
 **2.后续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十九条“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事关社会公共利益，校外托管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需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书、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人员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手续方可开展服务；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在取得相关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前，应依法办理建筑安全、消防验收（备案）、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人员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手续，登记后需在核准业务范围内活动，并将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报民政部门备案。
 三、场所条件合规
 **1.选址要求：**校外托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不得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位于同一建筑内，并确保与危险化学品保持法定安全距离，严禁在污染区、危险区及工业建筑内设置。

经营主体在租赁或购买经营场所之前，应当先核实房屋的合法性（即：房屋是否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意见书、是否取得房屋产权证、产权用途是否为商业服务）。合法性满足要求则基本符合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条件。住宅工程、农村自建自用住宅不符合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条件。
 **2.其他要求：**在场地出入口、活动区、休息区、餐饮区、食品加工操作区等重点区域设置监控设备，视频监控保存期限不少于30天，同时做好学生隐私保护。
 四、消防安全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校外托管机构需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在装修施工前，应当先委托具有设计资质的设计院出具设计文件、办理施工图审查、办理施工许可证（依法需要办理的）、施工完成后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手续。

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应当参照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第5章、第7章、第8章、第9章的规定执行。对于托管对象年龄为12周岁及以下的托管机构，应当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中对儿童活动场所的要求执行；对于托管对象年龄为12周岁以上的托管机构，应当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中对教学建筑（场所）的要求执行。
 **1.消防安全责任：**托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需落实消防安全职责，配备管理人员，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隐患整改、设施维护、宣传教育、疏散演练等工作。
 **2.设置位置：**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对于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
 **3.防火分隔：**校外托管机构应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防火门、防火窗、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与其他区域分隔，其中厨房、烧水间应单独设置或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4.安全疏散：**校外托管机构应当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公共建筑内每个房间的疏散门不应少于2个，公共建筑内仅设置1个疏散门的房间应符合条件（房间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且建筑面积不大于50㎡）；位于高层建筑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独立设置。
  **5.内部装修：**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6.消防设施：**

（1）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500㎡或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他场所应设置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2）应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

（3）高层及建筑高度大于15m或建筑体积大于10000m³的单、多层建筑，应设置室内消火栓；

（4）占地大于300㎡，应按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

（5）应按要求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6）设置具有送回风道（管）系统的集中空调系统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的单、多层公共建筑，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7）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第8.2章及《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进行防烟与排烟设计。

**7.宿舍设置：**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和GB/T40248-2021《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集体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4㎡；宿舍内的床铺不应超过2层；两个单床长边之间的距离不能小于0.6米，两排床或床与墙之间的走道宽度不应小于1.2米；要对每个宿舍内住宿人数额予以明确，制作额定人数公示牌进行公示，确保不超额住宿；房间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且应砌至梁、板底；每个宿舍房间不少于2个出口。
 五、食品卫生合规
 校外托管机构应建立食品安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防控、日常消毒、室内通风、病媒防制、卫生宣传等卫生制度，并在就餐场所和休息场所公示，接受监督。发生食源性疾病、传染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所在学校。
 提供餐饮服务应做到：
  **1.亮证经营：**取得合法有效登记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2.安全承诺：**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3.原料公示：**按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添加剂，在经营场所醒目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4.票据留存：**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或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证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操作规范：**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帽等；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分开盛放、贮存；生熟食品用具、容器分开使用；餐具等用后洗净、消毒；定期对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自查。
  **6.场所清洁：**食品经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与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具备给排水条件，用水符合卫生标准；具备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垃圾及时清理，专间（专区）盖子非手动开启。
  **7.食品质量：**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按要求贮存、运输食品。

**8.饮用水卫生：**提供的饮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定期对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按规定索取桶装水等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资料；有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并公示。

**9.传染病防控：**做好托管场所通风换气和重点部位清洗消毒；落实晨午检登记制度，发现传染病相关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时，立即向所在地托管机构的行政管理部门和疾控部门报告，暂停运营，配合调查，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蔓延扩散。

六、安全管理合规
 **1.暴力防范：**预防和避免暴力事件，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基本安防设备，专人接送托管学生，定期检查安防设施。
 **2.保安配置：**托管学生人数在50人以下的，配备一名（或以上）专职或兼职保安人员；50 - 200人的，配备一名（或以上）专职专业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应持证上岗）；200人以上，每增加200人增配一名专职保安人员。
 **3.入职查询：**管理者与工作人员建立入职查询制度，每年将机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送交校外托管机构所在地公安部门进行入职查询并建立台账。
 七、其他经营行为合规
 1.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2.对托管学生登记造册，并将学生名册及专门接送人员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提交学生所在学校。
 3.所有托管的生源应向学生所属教育学校备案。
 4.委托协议履行期限内停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告知学生、监护人和所在学校，并按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5.在经营场所显眼位置悬挂证照、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
 6.校外托管机构招牌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基本保持一致，招牌名称中不得出现“辅导”“教育”“培训”等校外培训业务的字眼。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年度报告或配合检查。

8.鼓励为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风险。

9.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八、市级监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1. 市市场监管部门咨询电话：0734 - 8813115、8813116

食品经营许可咨询电话：0734 - 8813160

1. 市教育部门教育培训咨询电话：0734 - 8811020
2. 市公安部门安全管理咨询电话：0734 - 8208675
3. 市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咨询电话：0734 - 8860026
4. 市住建部门房屋安全咨询电话：0734 - 8251120

消防验收（备案）咨询电话：0734 - 8296902

1. 市卫生健康部门卫生知识咨询电话：0734 - 8521263
2. 市消防救援部门消防安全咨询电话：0734 - 8863170